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张灿律师、施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9:0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 B 座写字楼 7 楼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因公司董事长李楠女士因事外出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俭民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8,934,51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《关于制定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共十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其中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